

目 錄

目 錄

前言	02
壹、本公會簡介	04
一、沿革	
二、宗旨與任務	
三、理、監事名錄	
貳、本公會組織	09
一、組織系統圖	
二、會員大會	
三、理事會	
四、監事會	
五、委員會及議價小組	
六、會務部門	
參、重要工作報告	17
一、承銷業務	
二、經紀、自營、金融期貨暨會員自律業務	
三、國際、新金融商品、外資業務	
四、研究發展與企劃業務	
五、教育訓練業務	
六、聯誼活動	
七、本公會建議案相關單位刻正研議中者	
肆、未來工作重點	34
附錄	36
一、會員家數統計表	
二、會員經營資料表	

前 言

前 言

歲末年初是業務回顧與展望的好時機，也是繼往開來的重要階段。回首94年度我國證券市場股價指數微幅上漲，成交量卻大幅萎縮。股市的表現與日本、韓國相較明顯遜色。股市漲幅落後日、韓，量縮的原因略為：中國大陸實施宏觀調控及公布反分裂國家法、美國升息、石油飆漲及國內政情等因素；成交量衰退，使證券交易手續費收入減少，所幸證券商經數年來，努力擴展業務，改善其體質，故仍能維持穩健營運，年初後股市已見熱絡，希望今年有個好年。其次在會務方面在各理、監事及會務同仁們的努力下、證券周邊單位協助配合及主管機關的支持下，成就不少亮麗成績，謹略述如下：

一、爭取開放證券商經營業務：

- (一) 研議開放證券商從事款項借貸業務規劃案。
- (二) 研議信用交易制度與未來開放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整合規劃案。
- (三) 建請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四) 協助推動開放外資以非避險目的及綜合帳戶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案及期貨市場美元計價商品上市案。
- (五) 為主管機關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 (六) 爭取證券商得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並公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

二、改善承銷制度：

- (一) 增進企業籌資效率及縮短作業時程，以降低承銷商及投資人繳款風險，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改採預扣價款。
- (二) 95年度起實施證券承銷商審議分級制度，並依分級結果就承銷商辦理之上市（櫃）案件及資本市場募資案件為差異化審議作業，俾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效率與品質。
- (三) 配合金管會「提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專案小組」會議決議：(1) 訂定證券商承接案件之評估作業程序最佳實務規範，供國內證券商之海外子公司遵循辦理，強化辦理海外承銷案件內部控制之嚴謹度。(2) 研究完成主管機關與證券商締結行政和解契約以取代行政處分之可行性。

三、建議、修正證券交易法規或作業規定：

- (一) 建議櫃買中心開放上櫃股票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交易。
- (二) 建議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

前 言

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規定，開放私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信用交易。

- (三) 協助推動期交稅調降。
- (四) 建議主管機關放寬為避險需求同時申請從事認售權證發行及股票選擇權造市業務證券商之融券限額。
- (五) 研提證券商跨業兼營業務建議案供主管機關參採。
- (六) 為配合主管機關制訂「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本公會相關規定。
- (七) 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 (八) 有關「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 (DMA)」相關配套措施乙案。

四、公會未來將積極推動辦理事項：

- (一) 證券交易法第60條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94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後，未來將開放證券商可從事下列三項業務：(1)有價證券之借貸或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或居間。(2)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3)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
- (二) 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法的實施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劇烈競爭，加強證券商從業人員的專業教育訓練，以提昇證券商競爭力。
- (三) 為與國際接軌，培植承銷商之競爭力，推動「確定包銷」制度。
- (四) 藉由和證交所共同研議和推行有關調整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的執行，爭取證券商加強自律和證期局逐步放鬆對證券商的監理要求，並簡化對新種業務和新種商品的核准程序。
- (五) 協助權證發行證券商解決權證稅負問題。
- (六)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成立國際版資本市場，吸引國外優良企業來台上市，促使台灣成為亞洲地區籌資中心。

今年是「狗年」，祝福各位會員「狗年財富、業務旺旺來」，在會務方面，將持續推動94年度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研議開放、改進事項、議案並配合證交法第60條修訂通過，提供開放業務範圍及整個規劃作業細節等建議方案，供主管機關參考；並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訓練提昇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領導統御能力、國際觀及語言能力，以符業務需求，新年新希望，有關權證課稅問題，今年仍將繼續努力，希望大家繼續給公會協助與支持。

理事長

簡鴻文

本公會簡介

壹、本公會簡介

一、沿革

- (一)本公會籌設案於87年1月26日經內政部正式函示准予設立，旋於87年2月至3月間召開三次籌備會議，並於87年2月27日起公開徵求會員入會。
- (二)本公會於87年4月4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第一屆理、監事，同時選出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
- (三)本公會於88年7月31日及12月31日分別合併台北市及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成為全國性之單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會截至94年12月31日止，計有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66家，分公司1,062家。

二、宗旨與任務

(一)宗旨

- 1、保障投資大眾
- 2、發展國民經濟
- 3、協調同業關係
- 4、增進共同利益

(二)任務

- 1、關於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促進證券市場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事項。
- 2、關於國內外證券業務之聯繫、調查、統計諮詢、研究發展及發行刊物等事項。
- 3、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證券交易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4、關於督促會員自律，共謀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協調事項。
- 5、關於同業間共同性各項業務規章之釐訂及編纂事項。
- 6、關於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 7、關於會員營業缺失之矯正事項。
- 8、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9、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10、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11、關於會員違規之議處事項。
- 12、關於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紛爭之調處或仲裁事項。
- 13、關於會員業務規程或公平交易規則之制定事項。
- 14、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15、關於參加國際性證券組織及加強國民外交事項。
- 16、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17、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18、關於維護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及保護投資人事項。
- 19、關於防止有價證券買賣詐欺、操縱市場、收取不當手續費、費用及其他不當得利等行為事項。
- 20、關於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登記事項。
- 21、依其他法令規定或會員建議應行辦理之事項。

本公會簡介

三、理監事名錄

(一)第3屆理事會94年底成員



簡鴻文 理事長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董事長



鍾隆吉 常務理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董事長



張立秋 常務理事
元大京華證券總經理



郭仲乾 常務理事
國票綜合證券執行副總



葉公亮 常務理事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李榮記 常務理事
萬泰證券董事長



陳正曜 常務理事
大鼎證券董事長



呂柏鏞 常務理事
台証綜合證券執行長



戴瑞宏 常務理事
日盛證券總經理



李鴻基 常務理事
港商德意志證券總經理

本公會簡介



黃古彬 常務理事
寶來綜合證券執行董事



許慶樺 理事
台灣中小企銀經理



許瑞立 理事
安泰證券總經理



詹正恩 理事
光和證券董事長



魏哲楨 理事
金鼎綜合證券董事長特助



范振群 理事
元富證券副總經理



陳招棍 理事
日陞證券董事長



朱振明 理事
永興證券常勤總顧問



曾錦隆 理事
中信證券資深副總



吳正慶 理事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高志銘 理事
美商美林證券台灣
分公司總經理



趙文豪 理事
英商摩根士丹利添惠證券
台北分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會簡介



陳林桂琇 理事
美商花旗環球證券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王和生 理事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陳永承 理事
豐銀證券董事長



莊仲杰 理事
昇豐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呂理茂 理事
鴻福證券副董事長



張志良 理事
大和國泰證券總經理



許瑞茂 理事
台灣工銀證券總經理



麥淑媛 理事
福勝證券總經理



盧展雄 理事
新壽綜合證券總經理



沈慧誠 理事
大慶證券副總經理



楊榮文 理事
全泰證券總經理

本公會簡介

(二) 第3屆監事會94年底成員



黃敏助 召集人
建華證券董事長



劉敬村 常務監事
群益證券副董事長



邱俊光 常務監事
豐農證券董事長



翁憲章 監事
遠東證券協理



莊輝耀 監事
大昌證券董事長



黃晉岳 監事
亞東證券總經理



李文斌 監事
致和證券總經理



韓國強 監事
中國信託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王貴增 監事
德信綜合證券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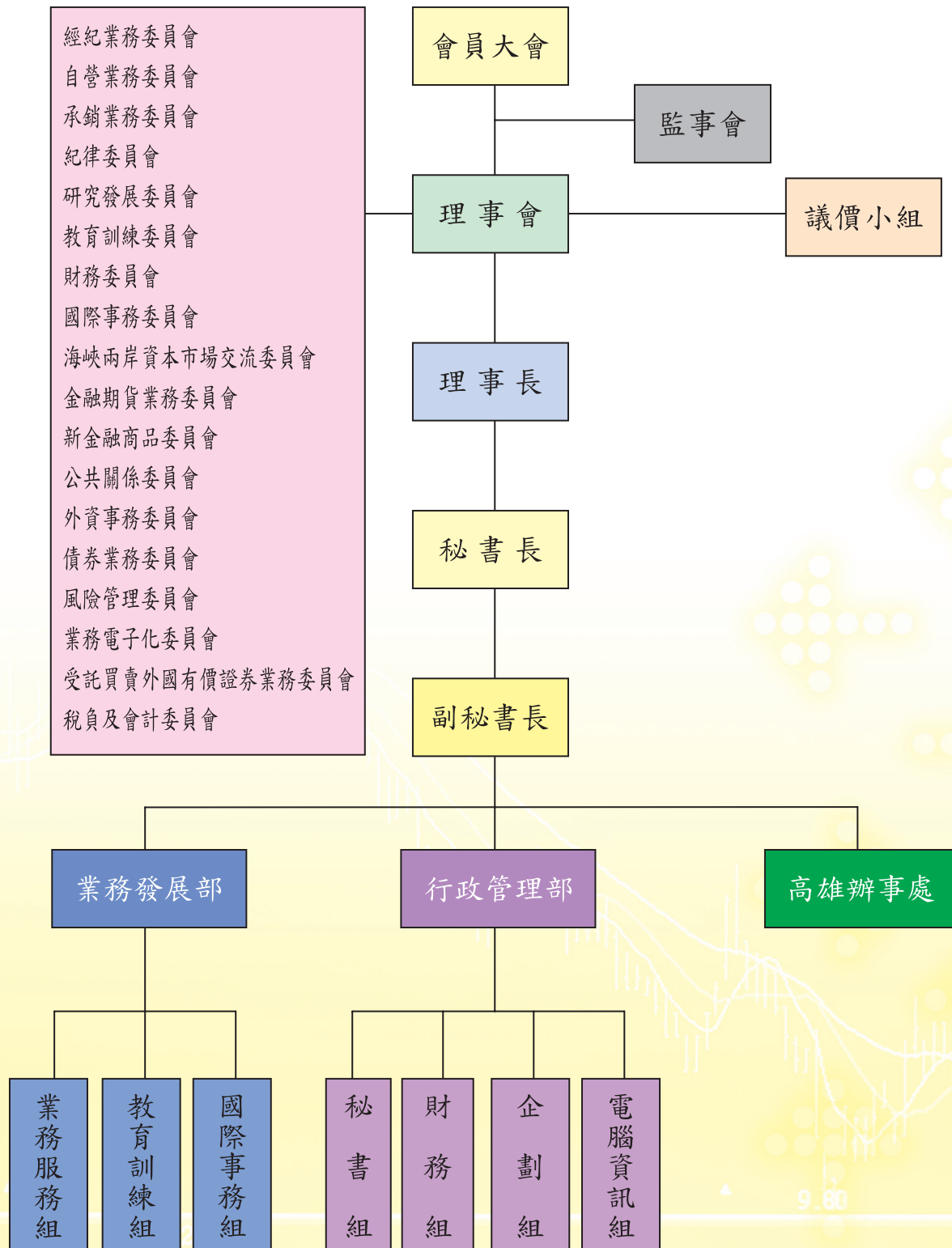


莊榮春 監事
新百王證券董事長

本公會組織

貳、本公會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本公會組織

二、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本公會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本公會會員大會，稱為會員代表，其名額以下列標準辦理之：

- (一) 經營證券承銷業務者，指派1人為會員代表。
- (二) 經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指派1人為會員代表。
- (三)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者，指派1人為會員代表。
- (四) 經營上述2種或3種證券業務者，指派2人或3人為會員代表。

截至94年12月31日止，本公會會員代表共299人。

三、理事會：

理事會為本公會常設機構，亦是執行機構，負責策劃與推行全盤會務及業務。本公會理事會設有理事33人，其中常務理事11人，其1人為理事長。

四、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會之監察機構，對理事會執行會務及財務之處理負有監督與糾正之責。本公會監事會設有監事11人，其中常務監事3人，其1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五、委員會及議價小組：

本公會設經紀、自營、紀律、研究發展、教育訓練、財務、國際事務、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金融期貨業務、新金融商品、外資事務、公共關係、承銷、債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稅負及會計、風險管理及業務電子化等18個委員會，依據本公會章程規定，委員會為理事會之幕僚單位。從事證券市場之研究發展、各種議案的提議、整合，以協助會務推動。此外本公會亦設有議價小組，處理重大購買案件之議價事宜，以統合重大支出並達到節省經費之目的。

(一)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稱	職稱	證券公司名稱	姓名
經紀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日陞證券公司	陳招棍
自營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亞東證券公司	黃晉岳
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	寶來證券公司	黃古彬

本公會組織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稱	職 稱	證券公司名稱	姓 名
研究發展委員會	召集人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郭仲乾
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	中國信託證券公司	鍾隆吉
教育訓練委員會	召集人	石橋證券公司	王明達
財務委員會	召集人	台灣中小企銀	許慶樺
國際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和通證券公司	黃翠慧
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委員會	召集人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吳光雄
金融期貨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	葉公亮
新金融商品委員會	副召集人	日盛綜合證券公司	龐元愷
外資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香港商德意志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李鴻基
公共關係委員會	召集人	群益證券公司	劉敬村
承銷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	張立秋
債券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	吳麗敏
稅負及會計委員會	召集人	寶來綜合證券公司	黃古彬
業務電子化委員會	副召集人	石橋證券公司	王明達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美商花旗環球證券公司台北分公司	陳林桂琇
議價小組	召集人	大鼎證券公司	陳正曜

(二) 各委員會及議價小組之職掌

●經紀業務委員會：

1. 有關經紀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 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自營業務委員會：

1. 有關自營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 其他有關自營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紀律委員會：

本公會組織

1. 有關自律公約之擬訂、執行與督促會員自律事項。
2. 有關會員職業道德之規範事項。
3. 有關矯正會員營業上之缺失事項。
4. 有關調處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之糾紛事項。
5. 有關自律基金管理與運用之擬議事項。
6.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7. 其他有關會員紀律事宜之處理事項。

● 研究發展委員會：

1. 有關法規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2. 有關會員業務規程之研議事項。
3. 有關會員業務範圍擴增之研議事項。
4. 有關舉辦座談會、研討會事項。
5.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6.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宜之處理事項。

●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有關建立證券商整體風險控管機制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2. 有關證券商風險控管相關法規規範之研議。
3. 有關證券商風險控管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4.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 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 教育訓練委員會：

1. 有關會員員工進修事項。
2. 有關各項活動之舉理事項(參觀、講演、講習、體育、康樂等)。
3. 有關出版刊物之編輯事項。
4. 有關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委託事宜。
5. 有關會員廣告物管理事宜。
6. 有關證券投資宣導事項。
7.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8. 其他有關教育訓練事宜之處理事項。

● 財務委員會：

1. 有關會費、業務費及經費之管理與運用之研議事項。
2. 有關財務之稽核事項。
3. 有關預算、決算之編擬事項。
4.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 其他有關財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本公會組織

●國際事務委員會：

- 1.有關我國證券國際化、自由化之研究推動事項。
- 2.有關國際證券市場之資料蒐集、研究及分析事項。
- 3.有關國際間證券事務之聯繫、協調及交流事項。
-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5.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委員會：

- 1.有關兩岸證券資訊交流合作事項之簽訂。
- 2.有關兩岸資本市場資訊交流事項。
- 3.有關兩岸證券業考察訪問交流事項。
-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事項。
- 5.其他有關兩岸事務之處理事項。

●金融期貨業務委員會：

- 1.有關金融期貨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2.有關金融期貨業務宣導事項。
- 3.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4.其他有關金融期貨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

- 1.有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2.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 3.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4.其他有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新金融商品委員會：

- 1.有關新金融商品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2.有關會員業務範圍擴增之研議事項。
- 3.有關新金融商品相關法令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5.其他有關新金融商品事宜之處理事項。

●外資事務委員會：

- 1.有關外資證券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2.有關與公會其他業務相關之委員會聯繫、協調，共同爭取權益事項。
- 3.有關協助推動國際資本投資我國證券市場事項。
-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5.其他有關外資事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本公會組織

●公共關係委員會：

1. 有關研商與相關單位公關及推展對會員有利之事項。
2. 有關與相關單位人員聯誼活動事項。
3. 有關於適當時機辦理對會員有利之公聽會事項。
4. 有關於適當時機刊登文宣廣告與發動有關請願活動事項。
5.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6. 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宜之處理事項。

●承銷業務委員會：

1. 有關承銷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 其他有關承銷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債券業務委員會：

1. 有關債券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 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 其他有關債券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稅負及會計委員會：

1. 有關證券商新種業務與新種商品的稅負制定及會計處理方式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2. 有關證券商稅負及會計相關法規規範之研議。
3. 有關證券商稅負及會計議題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4.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 其他有關稅負及會計事宜之處理事項。

●業務電子化委員會：

1. 有關會員業務電子化作業及安規標準之研議事項。
2. 有關與相關單位協商、研議業務電子化事項。
3. 有關會員業務電子化之聯繫事項。
4.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電子化事宜之處理事項。

●議價小組：

1. 辦理公會購置重大財產或消耗品之議價事項。
2. 其他有關議價事宜之處理事項。

本公會組織

六、會務部門：

會務部門為會務行政及執行之主體，置秘書長1人及副秘書長2人，其轄下設行政管理部及業務發展部；行政管理部含秘書組、財務組、電腦資訊組及企劃組；業務發展部含業務服務組、教育訓練組及國際事務組。各部、組之職掌如下：

(一) 行政管理部—分為秘書組、財務組、電腦資訊組及企劃組，分掌下列事項：

1. 秘書組：辦理本公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公共關係、文書、印信、人事、檔案、收發文、財產保管、總務、會員入會及退會、會員證書、會員代表變更及其他庶務等事項。
2. 財務組：辦理經費收入、支出、預算、決算、會計、出納、憑證審核、帳務處理、資金調度、財務分析及採購驗收等事項。
3. 電腦資訊組：辦理承銷契約審查、承銷相關法規之修訂、承銷業務之場地、設備勘查及人員登記、輔導查訪、其他承銷業務、債券業務及電腦業務等事項。
4. 企劃組：辦理證券法規之研討改進、證券業務之規劃發展、公會組織之法務、專題之研究、建議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二) 業務發展部—分為業務服務組、教育訓練組及國際事務組，分掌下列事項：

1. 業務服務組：辦理建議證券相關單位案件、證券經紀商、自營商與金融期貨業務之會員服務、監理並例行查核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場地勘查、業務人員登記、註銷暨營運困難公司之輔導查訪、辦理會員紀律維護與糾紛調處及其他有關會員服務業務等事項。
2. 教育訓練組：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證券商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聯誼與比賽活動、投資教育宣導、證券相關資料及刊物之編印等事項。
3. 國際事務組：辦理國際證券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交流，國際證券資訊之蒐集、研究及分析，證券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推動

本公會組織

暨期貨業務等事項。

(三) 本公會另於高雄市設立高雄辦事處，辦理南部地區會員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會員聯誼、各項座談會議及其他服務南部地區會員等事項。

(四) 會務部門主管名錄：

組別職稱	姓名
代理秘書長	尤錦芳
副秘書長	楊昆南
秘書組組長	王美貴
財務組組長	陳辜信
企劃組組長	翁玉貴
電腦資訊組組長	施庭堯
業務服務組組長	阮明仁
教育訓練組組長	黃志賢
國際事務組組長	翁玉貴代理
高雄辦事處組長	楊錦杯

重要工作報告

參、重要工作報告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昇證券商競爭力及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本（94）年度建議相關單位爭取會員權益、反映會員意見及服務會員項目臚列如下：

一、承銷業務

（一）、為增進企業籌資效率及縮短作業時程，以降低承銷商及投資人繳款風險，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改採預扣價款，並自94年12月1日起開始受理公開申購之承銷案件適用之。

本公會辦理情形：

1. 本公會以94年8月29日中證商電字第0940001473號公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修正條文並發布新聞稿。
2. 製作海報分送主管機關、證券相關單位及經紀商據點。
3. 製送宣導文宣，分送主管機關、證券相關單位及經紀商據點，並請經紀商列印提供投資人索取。
4. 分區對經紀商及投資人辦理9場宣導說明會。
5. 於本公會網站規劃「公開申購配售改採預扣價款」專區，置放相關法規、作業流程、宣導文宣等資料，並以連結方式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網站對外公開。

（二）、金管會為提昇承銷商專業職能，將自95年度起實施證券承銷商審議分級制度，並依分級結果就承銷商辦理之上市（櫃）案件及資本市場募資案件為差異化審議作業，俾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效率與品質。

本公會辦理情形：

1. 彙整業者意見提報分級工作小組參考
考量會員承銷商之權益，就承銷商審議分級之各項指標彙整承銷商會員之意見，提報本公會承銷業務委員會及理、監事會後函報金管會參採，以彙集並反映我會員券商之意見。
2. 轉知承銷商會員「承銷商審議分級指標計算表」
為利承銷商會員了解分級指標之計算方式以為因應，以本公會94年2月2日中證商電字第0940000231號函將該計算表轉知會員承銷商。

3. 召開宣導說明會

重要工作報告

為利承銷商會員了解該項制度並預為因應，與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於94年2月24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2樓演講廳辦理「證券承銷商審議分級制度」宣導說明會。

- (三)、配合金管會「提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應參酌國外券商做法，訂定證券商承接案件之評估作業程序最佳實務規範(Best Practice)，供國內證券商之海外子公司遵循辦理，俾強化辦理海外承銷案件內部控制之嚴謹度。

本公會辦理情形：

奉主管機關核備後以94年3月15日中證商電字第0940000479號、94年9月16日中證商電字第0940001579號函轉知會員承銷商落實執行，並納入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作業範圍。

- (四)、配合金管會「提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參酌國外實務狀況，研究主管機關與證券商締結行政和解契約以取代行政處分之可行性。

本公會辦理情形：

1. 本公會委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研究，並於94年2月撰擬「證券商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締結行政和解契約可行性之研究」研究報告，建請金管會作為訂定相關規定之參考。
2. 以94年3月15日中證商電字第0940000470號函轉金管會訂定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締結行政和解契約處理原則」予承銷商會員。

- (五)、配合期交所規劃推出之美元計價商品(黃金期貨、摩根臺灣股指數期貨及摩根臺灣股指數選擇權)，協助期貨商及資訊廠商配合新制度辦理資訊改版或採購作業。

本公會辦理情形：

1. 依本公會94年10月25日第三屆第14次理事會議決議：「(一) 為利爾後期貨業務資訊之推動，通過儘速於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下成立期貨資訊小組，並請該小組儘速與期貨商公會、期交所及資訊廠商洽商美元計價商品之相關資訊改版事宜。(二) 建議期交所就有關不同新商品或新系統上線，能整合共同推出，以避免證券商或期貨商資訊改版過於頻繁之困擾。」
2. 依本公會94年11月25日第三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本公會94

重要工作報告

年11月15日與期貨商公會召開之「因應美元計價商品及外資綜合帳戶電腦系統開發議價會議」決議：「(1)經協商後各資訊廠商同意相關議價上限。(2)由二公會分別函轉各會員酌參。」。

3. 本公會業以94年11月29日中證商電字第0940002021號函轉各會員酌參。

二、經紀、自營、金融期貨暨會員自律業務

(一)、經紀及自營業務

1. 配合行政院「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下設之資本市場工作小組研議相關議題。
2. 推動公開申購預扣款項，預扣款項可暫留經紀商分公司案，已獲採行。
3. 配合「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代理業務」之開放，訂定證券商、客戶及公債附買回交易商或投信或銀行需簽訂之「權益契約書範本」，供市場參考。
4. 編印「證券商代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作業手冊」提供各代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及相關單位參考。
5. 研議開放證券商從事款項借貸業務規劃案。
6. 研議信用交易制度與未來開放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整合規劃案。
7. 建議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上櫃股票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交易。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採行，並自94年11月14日起實施。

8. 建議主管機關、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規定，開放私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信用交易。

(本公會94年2月4日中證商業字第0940000268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15.29 本案業獲採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規定已修訂。

重要工作報告

9. 建請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本公會94年2月4日中證商業字第0940000247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開放證券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乙節，業獲主管機關採行，並於95年1月20日公告相關修正法規；另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乙節，尚未獲採行。

10. 建請主管機關准予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期間起從事基金之投資。

(本公會94年7月27日中證商業字第0940001267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以94年10月19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004719號函准予證券經紀商符合相關規範者，得以自有資金投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發行之上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期間）。

11. 舉辦94年度證券自營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活動：本公會於94年11月25日舉行證券自營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活動，訓練課程：「證券自營商如何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介紹。

(二)、金融期貨相關業務

1. 編訂「利率類期貨交易業務員手冊」供各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投資人、業者及從業人員參考。
2. 協助推動期交稅調降案。
3. 協助推動開放外資以非避險目的及綜合帳戶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案及期貨市場美元計價商品上市案。
4. 建請台灣期貨交易所研議「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服務費」回饋期貨商乙案（回饋標準為：對已上市商品以成交量為計算標準、新上市商品不設限制標準全數回饋）。

(本公會93年12月31日中證商業字第0930002612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台灣期貨交易所業以94年1月21日台期（交）字第09400000380號函復略以：「所建議之回饋方案，已納入未來規劃相關回饋方案之參考」。

重要工作報告

5. 建議主管機關放寬為避險需求同時申請從事認售權證發行及股票選擇權造市業務證券商之融券限額。

(本公會93年12月31日中證商業字第0930002618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本案業獲採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以94年4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09812號函放寬為：「同時申請從事認售權證發行及股票選擇權造市業務之證券商，其最高融券限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000萬元，對上市單一個股之融券限額為2000萬元，對上櫃單一個股之融券限額為1500萬元」。

6. 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股票選擇權造市者執行股票選擇權造市業務時，得於平盤以下融券賣出標的證券與放寬持有及放空標的證券不得超過持有選擇權表彰股數百分之60之限制」。

(本公會93年12月31日中證商業字第0930002618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本案業獲採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以94年6月23日金管證七字第0940108349號函放寬為：「(1) 持有任一標的證券數量，不得超過其持有該股票選擇權賣出買權及買進賣權未沖銷部位總額所表彰之標的證券數。(2) 借券賣出或融券賣出任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其持有該股票選擇權買進買權及賣出賣權未沖銷部位總額所表彰之標的證券數」。

7. 建議台灣期貨交易所調降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交割現金結算價。

(本公會94年1月4日中證商業字第0940000006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採行，台灣期貨交易所業以94年9月20日台期結字第09400078950號函公告市場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交割現金結算價加計百分比，由5%調整為3%。

8. 建議台灣期貨交易所於期貨商管理資訊系統（原媒體申報系統）賦予使用期貨商權限設定功能，以維護資料之安全性。

(本公會94年7月27日中證商業字第0940001265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本案業獲採行，台灣期貨交易所於期貨商管理資訊系統中，提供「設定使用者員工權限」功能，以符合期貨商權限控管需求，本

重要工作報告

案已於94年11月28日正式上線。台灣期貨交易所業以94年11月15日台期資字第09400097350號函公告各專兼營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相關注意事項。

(三)、會員自律

1. 協調會員解決紛爭。
2. 公告施行本公會擬定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處理重大違約交割案件自律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理重大違約交割案件作業程序」，保障會員權益。
3. 公告修訂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加強維護會員紀律。
4. 研議修訂本公會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提請主管機關核備。
5. 研提證券商跨業兼營業務建議案供主管機關參採。

(四)、監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1. 辦理證券商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營業項目、增加交易市場及交易上手等申請文件之審核並函轉主管機關，94年度計有香港商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1家證券商申請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目前尚未申辦完成），截至94年12月底止，經證期局核准得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共計35家。
2. 彙整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各項統計報表，臚列94年度各月份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交易金額如下：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交易概況表 幣別：新台幣

月 份	交 易 金 額
94年1月	NTD 24,176,759,802
94年2月	NTD 20,112,556,921
94年3月	NTD 35,522,612,087
94年4月	NTD 21,198,140,833
94年5月	NTD 20,012,272,345 9.80
94年6月	NTD 24,016,394,313

重要工作報告

月 份	交 易 金 額
94 年 7 月	NTD 32,588,906,512
94 年 8 月	NTD 32,201,629,595
94 年 9 月	NTD 36,239,729,801
94 年 10 月	NTD 30,109,421,586
94 年 11 月	NTD 34,358,448,642
94 年 12 月	NTD 47,162,140,490
1-12 月總計	NTD 357,699,012,928

3. 例行查核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4.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制訂「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除修正本公會相關規定及對證券經紀商作宣導說明外，積極參與該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所召開之各次會議並提出相關意見。
5. 辦理證券經紀商增加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營業項目等申請文件之審核並函轉主管機關，94年度計有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商申請增加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目前尚未申辦完成）。
6. 為主管機關於94年1月20日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本公會旋配合訂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前揭規範業獲主管機關94年3月29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109229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本公會並業以94年4月4日中證商業字第0940000593號函知各證券經紀商會員。
7. 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對帳單印發作業得比照目前國內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模式，採委外處理方式辦理。
(本公會94年6月1日中證商業字第0940000947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15.29 本案業獲採行，主管機關業以94年7月8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123405號函示同意辦理，並就本公會配合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重要工作報告

准予備查，而本公會業以94年7月15日中證商業字第0940001192號函公告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商周知。

8. 為加強業者自律並保護投資人權益，本公會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會94年9月16日中證商業字第0940001584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經主管機關以94年10月12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143623號函示洽悉在案，本公會業以94年10月19日中證商業字第0940001775號函請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商於95年1月2日起即依前揭規範加強對委託人揭露外國連動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各類風險。

9. 建請證交所考量證券商於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時，有關境外基金之成交金額部分，得比照國內基金代銷業務，不列入證券商「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計算標的。

(本公會94年9月21日中證商業字第0940001610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本案業獲主管機關部分採行，並以95年1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151934號令公告施行。

三、國際、新金融商品、外資業務：

(一)、國際業務

辦理參加國際會議等相關事宜：

1. 協助辦理金管會於94年10月參加「台灣全球投資論壇」相關事宜，藉以向國際社會介紹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現況。
2. 辦理本公會於94年5月參加世界證券業協會（ICSA：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ecurities Associations）於瑞士盧加諾市所舉辦之第18屆年會相關事宜。
3. 辦理本公會於94年3月參加亞洲證券論壇（Asia Securities Forum）於日本京都所舉辦之第10屆年會相關事宜。

(二)、外資事務業務

重要工作報告

- 1、建議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證券商受託賣出策略性借券時，得查詢其客戶於保管機構之借券部位功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94年2月3日證保業字第0940005750號函函復：業經集保公司開發完成，並於94年1月28日上線。

- 2、建議放寬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買賣零股交易以賣出為限之規範及外國人買進零股。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金管會業以94年7月22日金管證八字第0940003332號函同意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進零股。

- 3、制定外國專業投資人集中市場、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總契約範本中英文版本。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依據本公會94年9月13日第3屆第13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公告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參採。

- 4、建議台灣證券交易所取消單日買賣額度及分層負責表之規定。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有關取消單日買賣額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28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143305號函函復：原則上同意客戶屬與外資證券商本公司或分公司之母公司（含所屬集團）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外國機構投資人，由所在國或區域總部完成「瞭解客戶（KYC）」評估作業後，得暫不對其設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 5、有關「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相關配套措施乙案。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1) 臺灣證券交易所94年12月23日台證交字第0940201830號函業經95年1月6日95年度第1次外資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2) 建議將『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排除於臺灣證券交易所94年12月23日台證交字第0940201830號函中所提有關自94年1月1日起，各證券經紀商不論新舊客戶，均應簽訂『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後始得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乙節之適用規定。

重要工作報告

(三)、新金融商品業務

1. 建議證交所取消認購（售）權證發行檔數規範。

（本公會94年4月28日中證商國字第0940000724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並於94年8月3日以台證稽字第0940021768號函公告。

2. 建議證交所放寬可以選擇以併購公司之標的證券為避險工具。

（本公會94年4月28日中證商國字第0940000725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於94年5月16日以台證上字第0940011659號函函復「不宜放寬」。

3. 建議證交所放寬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與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間相互撥轉。

（本公會94年5月3日中證商國字第0940000761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業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於94年5月16日以台證上字第0940011659號函函復「為免認定上爭議，目前仍不宜開放不同市場不同商品間之避險帳戶轉撥」。

4. 建請證期局放寬證券商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為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避險。

（本公會94年7月15日中證商國字第0940001193號函）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證期局於94年9月22日以證期二字第0940130720號函函復：櫃買中心業已擬具相關管理規範措施報證期局核備中。

(四)、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業務

於94年12月29日舉辦海峽兩岸證券市場座談會。

四、研究發展與企劃業務

(一) 94年度完成下列專題研究報告：

1、開放以「綜合帳戶(Omnibus Account)」從事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

15-29 交易之研究。

2、證券商業務潛力與定位分析及金控對其之影響。

重要工作報告

- 3、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
- 4、修訂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
- 5、如何有效控管證券商之法律風險。

(二) 風險管理：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提供證交所有關調整證券商資本適足修正意見，建議證交所將開始執行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之時間，訂定為配合銀行執行Base1 II之時點(2007年1月1日)，在此之前參考Base1分階段推動執行作法，依序推展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證券商依此將可更精確的計算資本適足率，有效的計提資本、運用資本，降低營運風險。同時藉由此次推行，證期局將可逐步放鬆對證券商的監理規範，並簡化對新種業務和新種商品的核准程序。

(三) 稅負暨會計：進行下列重要工作：

- 1、參加金管會「推動公平價值會計制度專案小組」，協助證券商順利在95年1月開始遵照財會第34號公報，採行公平價值會計制度。協助完成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訂、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要求修訂等。
- 2、為配合財會第34號公報的執行，證券商會計科目要大幅度的重新分類和更新，所有證券商的會計資訊系統都要全面修改，為能使證券商預先深入了解月計表科目及媒體申報傳輸作業，特與證交所於94年10月3日至7日在北、中、南部共同舉辦4場說明會邀請證券商會計人員與資訊人員參加。
- 3、目前本委員會已完成「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供證券商遵循；同時在11月8日至21日於北、中、南部舉辦5場宣導說明會，協助證券商會計人員了解如何使用該範本。

(四) 財富管理業務專案小組：進行下列重要工作：

- 1、本公會自今年2月起和證期局多次討論研議，爭取證券商得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終於今年7月26日獲得金管會同意，並公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
- 2、為配合金管會提昇財富管理服務、保護投資大眾的理念，本公會與銀行公會於9月2日共同舉辦「銀行業與證券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研討會」，邀請銀行、證券公司和保險公司等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代表和各主管機關長官共350人參加。研討會主要目的是討論如何

重要工作報告

提昇財富管理業務的品質，加強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的能力，進而促進財富管理業務的蓬勃發展。

3、訂定「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並經證期局核可；同時舉辦說明會協助證券商申請財富管理業務執照；目前正積極研究擬請證期局增加財富管理業務可銷售金融商品的範圍，和開放財富管理相關的業務。

4、刻正積極與證交所共同規劃證券商財富管理人員登記作業系統，協助證券商業務人員取得執照。

(五) 資產證券化業務：完成「健全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相關建議」研究報告，就證券商得購買資產以做為證券化標的、承銷商評估內容之檢討、公開透明市場統計及價格資訊部分、修正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等述明具體建議事項。

五、教育訓練業務：

(一) 規劃推動整合、建置業務人員測驗、登記、訓練管理系統以運用於從業人員線上報名作業計畫，圓滿達成任務，並自94年7月1日起啓用，簡化會員報名作業及電話、傳真暨人力成本，並提昇教育訓練成效。

(二) 爭取並獲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自94年度起放寬證券商中階主管業務人員在職訓練參訓方式，得採差異化管理精神以一天半研習會方式舉辦。

(三) 推動從業人員終身學習精神，94年度持續申請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94年9月27日中企創字第09401307010號函核准為「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課程登錄單位」。

(四) 建議並獲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通過，續修訂本公會「會員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管業程序。

(五) 從業人員訓練及教育宣導方面：（未包括其他組室辦理者）

項目	班別名稱	92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4年度
		辦理班次	辦理人數	辦理班次	辦理人數	辦理班次	辦理人數
壹	在職訓練						
一	業務人員初階班	2	116	8	821	7	543

重要工作報告

項目	班別名稱	92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4年度
		辦理班次	辦理人數	辦理班次	辦理人數	辦理班次	辦理人數
二	經紀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進階班	103	9,890	60	5,397	92	9,278
三	自營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進階班	3	215	1	65	1	42
四	承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進階班	4	354	3	195	2	142
五	稽核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進階班	8	634	4	231	5	228
六	其他業務人員在職訓練專業班	3	154	10	294	14	935
七	中階主管人員在職訓練班	6	352	3	138	2	106
八	高階主管人員在職訓練研習班	1	81	2	358	0	0
貳	法紀教育講習班	7	91	7	56	5	36
參	專案訓練班—公司治理	7	227	22	1,540	15	1,254
肆	專題演講班	8	865	21	1,498	1	60
伍	研討會及活動			2	1,694	13	2,322
陸	語文進修班	0	0	0	0	0	0
柒	考照培訓班	0	0	2	41	1	22
一	證券商業務人員	0	0	1	14	1	22
二	期貨商業務人員	0	0	0	0	0	0
三	外資券商業務人員	0	0	0	0	0	0
四	債券業務人員	1	50	1	27	0	0
	合計	153	13,029	145	12,328	159	15,123

重要工作報告

(六) 業務人員測驗

本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94年度「證券業務人員資格測驗」，筆試及電腦與外國人參加我國證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認可測驗應試報名及測驗結果如下：

測驗方式	類別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筆試	高級業務員	14,190	8,094	6,096	57.04%	2,840	35.09%
	業務員	23,552	16,729	6,823	71.03%	3,336	19.94%
	小計	37,742	24,823	12,919	65.77%	6,176	24.88%
電腦應試	高級業務員	5,221	4,112	1,109	78.76%	1,402	34.10%
	業務員	6,605	5,569	1,036	84.31%	1,402	25.18%
	小計	11,826	9,681	2,145	81.86%	2,804	28.96%
外資人員 應試	高級業務員	35	34	1	97.14%	23	67.65%
	業務員	8	8	0	100.00%	4	50.00%
	小計	43	42	1	97.67%	27	64.29%
	總計	49,611	34,546	15,065	69.63%	9,007	26.07%

(七) 投資教育宣導

1. 編印「證券公會季刊」1年4期計6,300本，寄發本公會各會員、相關單位暨參與各項投資人教育宣導活動。
2. 印製「證券投資人如何取得證券暨期貨相關資訊」宣導手冊130,000冊，分送本公會各會員、相關單位及參與各項投資人教育宣導活動。
3. 編印證券管理法令摘錄15,000本，供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及法令宣導用。

(八) 證券商廣告業務管理：

本(94)年度證券商申報備查廣告件數共計218件。

六、聯誼活動：

(一) 舉辦本公會會員代表聯誼活動，計有澳洲等5個地點11個團次。

(二) 舉辦第19屆證券盃桌球錦標賽：

於94年10月29日假台北師範體育學院舉行，共有200餘人參加。由本公會、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集

重要工作報告

中保管公司等四個單位共同聯合舉辦。

(三) 舉辦94年度證券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於94年5月1日假楊梅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行，計有155人參加。由本公會、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等四個單位共同聯合舉辦。

七、本公會建議案相關單位刻正研議中者：

項次	建議案由	建議採行單位
1	為活絡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受益證券之交易，建議修正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	證交所
2	因應發行公司不繼續公開發行或終止無實體登錄後，投資人辦理有價證券領回之便利性，建議協助規劃投資人歸戶領回之相關作業事宜。	集保公司
3	建請開放投資人普通交易先買進後賣出之當日沖銷交易。	證期局
4	為活絡市場交易，滿足投資人執行不同交易策略之需求，建議修正受託買賣方式相關規定，增訂「市價委託」乙項。	證交所
5	為辦理上市（櫃）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確立證券商提供投資人款項劃撥帳號之權利義務關係，建議修正業務操作辦法相關規定，同時建請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以賦予證券商提供投資人款項劃撥帳號之權利與義務。	集保公司
6	研議證券商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定之適法性及適用性。	證交所
7	為配合證券商總公司對不設專職內部稽核人員分公司督導查核，採取每月實地查核之強化措施，建議將原每月查核「分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之複核作業，改為每半年查核一次，以降低證券商重複查核作業之人力及物力成本。	證交所
8	建議修正「證券經紀商得於受益憑證之承銷期間屆滿後，代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相關規範。	證期局 9.80

重要工作報告

項次	建議案由	建議採行單位
9	為活絡證券商資金運用，提昇營運績效，建請開放證券商得於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募集」或「私募」之募集期間參與應募該受益證券。	證期局
10	建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開放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其期貨自營部門得與證券自營部門共用自營交易室。	期貨公會
11	建議取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證券商買賣價格申報限制之規定。	證交所
12	建議取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七十二條，有關須事先填寫報價單之規定。	櫃買中心
13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證券商承銷商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外，於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係指證券商承銷商該次所提出之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或另包括該上市（櫃）公司已於交易市場流通之有價證券，定義不明，敬請釋示。	證期局
14	建議自營部門可就部分業務獨立變更其營業處所。	證期局
15	建議修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開放證券商得融券或借券交易。	證期局
16	建議修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之一條」有關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經公開後，自營部門買賣時間應不受限制。	證期局
17	建議主管機關開放兼營期貨自營商之證券商（一）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人員及經理人可兼任期貨自行買賣業務人員與經理人（二）得與證券自營商共用自營交易室。	金管會 期貨商公會
18	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同時自辦及代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金管會
19	就「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代理業務」，建議主管機關（一）取消須為綜合證券商且須達一定信用評等者方可承做之規範，開放專業經紀商亦可承做本項	金管會 證交所

重要工作報告

項次	建議案由	建議採行單位
19	業務(二)開放證券商依本項業務代理客戶承做公債附買回交易者，得免除須交付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債券存摺或附條件交易憑證予投資人之規定。	金管會 證交所
20	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本公會修訂定之「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證期局
21	建請推動擴大證券商跨業兼營業務。	證期局
22	建請主管機關修正外國證券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或期貨業務相關規定乙案。	證期局
23	建請證交所辦理券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SBL)訓練時能提供英文講師及英文測驗，以解決部分外資券商從業人員不諳中文以致無法接受此業務之教育訓練。	證交所
24	建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取消「因近期財報出現累計虧損而無法成為認購(售)權證可發行標的」之規定。	證交所
25	為因應認購(售)權證避險需求，建請證期局開放證券商得與銀行承作與權證相同標的證券之股價選擇權交易，並納入避險部位計算。	證期局
26	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權證相對於表彰標的證券的總發行額度限制，由現行設定掛牌型權證 17.5%、議約型權證的 7.5%，修改為掛牌型權證 20%、議約型權證 5%。	證交所 櫃買中心
27	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取消上櫃上限型認購權證與下限型認售權證之上下限價格限制規定。	證交所 櫃買中心
28	建請陸委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之二規定研訂相關辦法，俾得委託或複委託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公益性法人協助處理兩岸證券相關業務及代為簽署協議。	行政院陸委會
29	建議證期局及行政院開放國內證券商之海外子公司，得以投資大陸證券商並開放證券商及其海外子公司得轉投資大陸地區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行政院、證期局

未來工作重點

肆、未來工作重點

本公會扮演著證券商會員與主管相關機關間往來溝通之橋樑，如何有效並適切的傳達會員意見，解決會員面臨之問題，為公會最重要之使命。值此金融急遽變遷之時刻，惟有提昇證券商營運績效，降低證券商經營風險，在開源與節流雙管並進下，證券商會員方能渡過此一變遷時機，展望未來，本公會將積極推動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60條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94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後，未來將開放證券商可從事下列三項業務：
 - (一)、有價證券之借貸或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或居間(第60條第1項第3款)。
 - (二)、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第60條第1項第4款)。
 - (三)、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第60條第1項第5款)。
- 二、本公會為使未來開放業務範圍及整體規劃作業細節能更符合證券商業務需求，將就開放業務內容研擬具體建議方案，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規劃推動證券、投信投顧、期貨…等金融從業人員測驗、登錄、訓練及管理資訊整合一元化工作。
- 四、分階段規劃推動專業能力、領導統御能力、國際觀與語言能力四大核心職能研訓工作，以培植國際金融管理人才。
- 五、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法的實施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劇烈競爭，加強證券商從業人員的專業教育訓練，以提昇證券商競爭力。未來加強訓練的重點如下：
 - (一)、強化業務人員在職訓練班的成效，加強從業人員對正確的工作態度及工作倫理的認知。
 - (二)、配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放，規劃協助從業人員跨業學習、了解證券期貨業務以外之銀行、保險、外匯、信託、不動產及稅務等金融業務的專業特性，並協助從業人員考取相關證照。
 - (三)、提高證券業對營運風險的了解和有效控管技巧的使用，並提倡公司治理的概念。
- 六、配合證交法之修正，研議修訂承銷制度及相關作業。
- 七、為與國際接軌，培植承銷商之競爭力，推動「確定包銷」制度。
- 八、藉由和證交所共同研議和推行有關調整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的執行，爭取證券商加強自律和證期局逐步放鬆對證券商的監理要求，並簡化對新

未來工作重點

種業務和新種商品的核准程序。

- 九、持續協助證券商順利執行財務會計第34號公報的要求，採行公平價值會計制度。
- 十、積極研究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合理架構和模式，協助增加證券商經營可銷售金融商品的範圍，提昇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的競爭力。
- 十一、協助權證發行證券商解決權證稅負問題。
- 十二、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會活動，善盡會員國責任，並主動參與尚未成為會員國組織之研討會等，加強往來及合作關係。
- 十三、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成立國際版資本市場，吸引國外優良企業來台上市，促使台灣成為亞洲地區籌資中心。

附錄

會員家數統計表

縣市別	總公司家數	分公司家數	合 計
基隆市	0	11	11
台北縣	7	142	149
台北市	125	272	397
桃園縣	4	44	48
桃園市	2	29	31
新竹縣	0	14	14
新竹市	1	38	39
苗栗縣	0	12	12
苗栗市	2	6	8
台中縣	5	34	39
台中市	3	84	87
彰化縣	1	28	29
彰化市	0	15	15
南投縣	1	10	11
雲林縣	1	20	21
嘉義縣	1	4	5
嘉義市	1	28	29
台南縣	1	26	27
台南市	2	55	57
高雄縣	1	23	24
高雄市	5	110	115
屏東縣	0	8	8
屏東市	0	13	13
台東縣	0	1	1
台東市	1	5	6
花蓮縣	0	2	2
花蓮市	1	6	7
宜蘭縣	1	13	14
宜蘭市	0	5	5
澎湖縣	0	2	2
金門縣	0	2	2
合 計	166	1,062	1228

會員經營資料表

序號	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專/兼營	承銷商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融資 融券	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
					自營商	經紀商	自營商	經紀商		
1	011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兼營				v			
2	0140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兼營	v			v			
3	0160	富達證券公司	專營							v
4	05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兼營	v			v			
5	0540	臺灣工業銀行	兼營				v			
6	0550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	兼營				v			
7	0570	大眾商業銀行	兼營				v			
8	0580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兼營				v			
9	0590	板信商業銀行	兼營				v			
10	060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11	0610	誠泰商業銀行	兼營				v			
12	06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兼營				v			
13	0630	華南商業銀行	兼營	v			v			
14	0640	交通銀行	兼營	v			v			
15	0650	建華商業銀行	兼營				v			
16	0660	萬泰商業銀行	兼營				v			
17	0670	復華商業銀行	兼營				v			
18	0680	玉山商業銀行	兼營	v			v			
19	0690	安泰商業銀行	兼營				v			
20	0700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公司	兼營				v			
21	071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22	0720	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公司	兼營				v			
23	07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公司	兼營				v			
24	07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25	0750	第一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26	07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27	0770	寶華商業銀行	兼營			v				
28	0780	英商渣打銀行	兼營	v		v				
29	0790	華僑商業銀行	兼營	v		v				
30	0800	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公司	兼營	v			v			
31	1010	中央信託局	兼營	v		v	v	v	v	
32	1020	合作金庫銀行	兼營	v		v	v	v	v	
33	1030	台灣土地銀行	兼營	v		v	v	v	v	
34	1040	台灣銀行	兼營	v		v	v	v	v	
35	1060	遠東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36	109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37	1100	永利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38	11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兼營			v	v	v	v	
39	1160	日盛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40	1190	第一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附錄

會員經營資料表

序號	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專/兼營	承銷商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融資 融券	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
					自營商	經紀商	自營商	經紀商		
41	1200	中國農民銀行	兼營	v		v	v	v	v	
42	1230	彰化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v	v	
43	1260	宏遠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44	1320	英商瑞銀證券公司台灣分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45	1360	港商麥格理證券公司台灣分公司	專營	v		v		v		
46	1380	港商里昂證券公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47	1400	港商荷銀證券亞洲公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v	v		
48	1420	港商匯豐金寶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49	1440	美商美林證券公司台灣分公司	專營	v	v	v		v		v
50	1470	英商摩根士丹利添惠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51	1480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公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v		v
52	1520	瑞士信貸證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53	1530	港商德意志證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v	v	v		
54	1540	美商雷曼兄弟證券台灣分公司	兼營	v		v		v		
55	1560	港商野村國際證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v		
56	1570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57	1590	美商花旗環球證券台北分公司	專營			v		v		v
58	1970	保德信證券公司	專營							v
59	2110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	兼營	v	v		v			
60	2120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	兼營	v	v		v			
61	2180	亞東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62	223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兼營	v			v			
63	224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兼營			v				
64	3010	中興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65	302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66	303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67	3040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68	3060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69	3080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70	3090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71	31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72	3110	中國信託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73	3120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74	3130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75	3140	華南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76	3150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77	3160	力華票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78	4010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79	4020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80	4030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會員經營資料表

序號	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專/兼營	承銷商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融資 融券	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
					自營商	經紀商	自營商	經紀商		
81	4040	安泰證券金融公司	兼營				v		v	
82	4990	中華郵政公司	兼營				v			
83	5050	大展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84	509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85	5110	富隆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86	5180	太平洋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87	5260	大慶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88	5270	群益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89	5320	高橋證券公司	專營			v		v		
90	5370	鴻福證券公司	專營			v		v		
91	5380	一銀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92	5460	寶盛證券公司	專營			v		v		
93	5500	豐銀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94	5510	建華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95	5600	永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96	5650	中信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97	5660	日進證券公司	專營			v		v		
98	5690	豐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99	5720	大華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00	5820	金鼎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01	5850	統一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102	5860	盈溢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03	5870	光隆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04	5920	元富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05	5960	日茂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06	6010	森亞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107	6110	臺中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v	
108	6150	通營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09	616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110	6200	長鴻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1	6210	新百王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2	6380	光和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3	6450	永全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4	6460	大昌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5	6480	福邦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16	6530	大眾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17	6620	全泰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18	664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專營			v	v	v	v	
119	6660	和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0	6910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121	6950	福勝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2	7000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23	7020	信富證券公司	專營			v		v		

附錄

會員經營資料表

序號	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專/兼營	承銷商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融資 融券	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
					自營商	經紀商	自營商	經紀商		
124	7030	致和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125	7070	豐農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6	7080	石橋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7	7120	台安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8	7320	大永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29	7360	日陞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0	7520	東勢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1	7530	富順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2	7670	金港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3	7690	金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4	7750	北城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5	7780	富星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6	7790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137	7900	金豐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8	8150	東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39	8380	安泰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40	8400	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兼營			v	v	v	v	
141	8440	摩根大通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142	8450	康和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43	8490	萬泰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44	8520	中農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45	8560	新光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46	8580	聯邦商業銀行	兼營			v	v	v		
147	8660	萬通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48	8690	新壽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149	8700	花旗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150	8710	陽信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51	8740	昇豐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52	8750	高雄銀行公司	兼營	v			v			
153	8770	大鼎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54	8790	網路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55	8800	鼎富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56	8840	玉山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157	8850	鑫豐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58	888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159	8890	大和國泰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160	8900	法銀巴黎證券公司	專營			v		v		
161	8920	摩根富林明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162	9400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63	9500	復華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64	9600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65	9700	寶來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
166	9800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	專營	v	v	v	v	v	v	v